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1159-1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电话 (Tel): 010-52213236

010-52213237

网址 (Website):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1159-1 号

致：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1159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 2021160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深交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69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 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四个系列生产线成套装备，基本覆盖了聚酯类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主要领域，上述生产线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生产销售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

（2）发行人作为国内非织造机械行业的代表企业，一直致力于推动我国非织造机械的国产化进程，因具备先发优势，在非织造机械装备市场份额较高；

（3）非织造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外非织造机械制造商曾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外资厂商在国内纺粘法非织造机械制造与工程服务市场已无明显的竞争优势，逐渐退出国内市场，发行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已经逐渐追赶甚至超越了国外竞争对手，生产的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4）发行人在非织造机械整体工艺设计、架构设计、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采用常规采购、定制采购、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采购和生产；

（5）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所处行业分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本次申报披露的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

（6）发行人产品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非织造材料的需求量会直接影响非织造机械的需求量，且由于生产线成套装备具有较长使用寿命，客户的购买具有一定周期性。

请发行人：

（9）说明产品是否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10）说明获取订单是否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就（9）（10）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产品是否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

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219Q20804R1M-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纺粘法非织造布成套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符合标准为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华阳百科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219Q20804R1M-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纺粘法非织造布的生产，符合标准为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在该局登记注册。经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在该局登记注册。经省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华阳百科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不存在因产品

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获取订单是否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客户均是民营企业类客户，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类客户，发行人销售的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不存在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因此，发行人获取民营企业类客户订单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项目必须招投标的规定。发行人主要通过商业洽谈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9）和（10），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销售合同，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公司销售部负责人，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9）和（10），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获取民营企业类客户订单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项目必须招投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11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华阳有限设立，创始股东系华阳工程、华清环保。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分别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55%和 36.36%；

（2）2015 年 7 月和 9 月，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

（3）2015 年 7 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和华清环保，华阳工程和华清环保原系曾世军、叶锡平等人设立的公司，其他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被吸收合并时为两人持股 100%的公司；

（4）2016 年 4 月，张艳、杨青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分别为 1.46%和 0.98%，2018 年 9 月至 10 月，两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股权转让给杨静和曾世军；

（5）2020 年 4 月，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4.99%和 1.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公允性，股东的资金来源；

（2）2015 年 7 月和 9 月，创始股东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历史上的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曾世军、叶锡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4）2015 年 7 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6 年 4 月，张艳、杨青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两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

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张艳、杨青后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杨静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2020年4月，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将其持股比例确定为4.99%的原因；

（8）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1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口头、书面等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2年11月，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公允性，股东的资金来源

（一）入股原因

2007 年 6 月，曾世军、叶锡平等股东在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出资设立了华阳工程。2009 年 8 月，曾世军、叶锡平等股东在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出资设立了华清环保。2011 年 3 月，曾世军、叶锡平作为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主要股东，经过商讨一致，决定选择在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展经营活动，由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华阳有限。华阳有限成立后，成为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为增强华阳有限的资金实力，满足华阳有限发展资金需求，曾世军出资 600 万元、叶锡平出资 400 万元入股华阳有限，华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华阳有限 2011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对其增资时，公司经营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大规模盈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根据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瑞会审[2013]39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股。综上，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股东的资金来源

2012 年 11 月 2 日，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正威会验字[2012]第 146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华阳有限收到曾世军、叶锡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曾世军、叶锡平通过华夏银行账户将 1,000 万元投资款转账至华阳有限的建设银行账户。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2015 年 7 月和 9 月，创始股东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股权转让原因

2011 年 3 月，华阳有限成立后，成为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截至 2015 年 7 月，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历史上的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曾世军、叶锡平分别持有华阳工程、华清环保 60%、40%的股权。为调整股权结构，曾世军、叶锡平决定不再通过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间接持有华阳有限的股权，通过受让华阳工程、华清环保持有的华阳有限股权，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通过本次股权调整，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股权比例均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

（二）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4612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略低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1.44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曾世军、叶锡平将通过华阳工程、华清环保间接持有的华阳有限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通过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股权比例均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协商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曾世军、叶锡平受让华阳工程、华清环保上述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历史上的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曾世军、叶锡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一）华阳工程历次股东入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内部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7 年 6 月，华阳工程设立	曾世军、李杰、叶锡平、雷晓光、于洋悦、金正日、冯敏、李云峰、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共十一人签订华阳工程《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阳工程	自有资金	出资人签订了华阳工程《公司章程》	本次入股属于各方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7 年 9 月，华阳工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于洋悦自华阳工程离职，分别与核心员工艾军、叶锡平、智来宽、赵英、张建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洋悦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2%的股权转让给艾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转让给智来宽、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转让给张建一	自有资金	2007 年 8 月 3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0 年 3 月，华阳工程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杰、艾军自公司离职，李杰与曾世军、艾军与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杰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25%的股权转让给曾世军；艾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2%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	自有资金	2010 年 2 月 8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0 年 12 月，华阳工程第三次股权转让	雷晓光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分别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3%的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3%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	自有资金	2010 年 11 月 15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5 年 7 月，华阳工程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华阳工程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叶锡平与金正日、冯敏、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智来宽、曾世军与张建一、李云峰、赵英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锡平受让金正日持有的华阳工程 6%的股权，受让冯敏持有的华阳工程 2%的股权，分别受让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智来宽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曾世军分别受让张建一、李云峰、赵英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	自有资金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华清环保历次股东入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内部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9 年 8 月，华清环保设立	曾世军、叶锡平、朱洪涛、雷晓光、金正日签订华清环保《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清环保	自有资金	出资人签订了华清环保《公司章程》	本次入股属于各方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1 年 1 月，华清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洪涛因个人工作安排，不再参与投资，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11%的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7%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 雷晓光因个人身体原因，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9%的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6%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	自有资金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华清环保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5 年 6 月，华清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华清环保已经多年不实际经营具体业务，金正日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世军受让金正日持有的华清环保 7%的股权，叶锡平受让金正日持有的华清环保 5%的股权	自有资金	2015 年 6 月 16 日，华清环保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曾世军、叶锡平历次受让华阳工程、华清环保股权具有合理性，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2015 年 7 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

2011 年 3 月，华阳有限成立后，成为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主要系：华阳工程持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该证书新办理难度较大，通过吸收合并，可以将该资质证书办理到华阳有限名下；华清

环保拥有旅顺口区双岛湾 19,3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是华阳有限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主要场所，通过吸收合并，华阳有限可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此，经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股东协商，决定以吸收合并的形式调整股权结构。华阳有限（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吸收合并华阳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清环保（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吸收合并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为三家公司原注册资本之和 1,300 万元。吸收合并后华阳有限保留，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华阳工程、华清环保注销。

（二）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20 日，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阳工程解散。同日，华阳有限与华清环保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清环保解散。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华阳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清环保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合并，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华阳有限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0 日，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华阳有限存续，华清环保、华阳工程注销；合并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300 万元，其中，股东曾世军出资额为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叶锡平出资额为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资产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以各方认可的资产为准进行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员工由华阳有限接收并安置补偿。合并后华阳工程、华清环保一切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

2015 年 7 月 26 日，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在《大连晚报》公告华阳有限吸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事项，发布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注销声明，华阳有限继承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并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债务进行清偿或者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华阳工程；2015 年 9 月 11 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华清环保；2015 年 9 月 15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

2、华阳有限本次吸收合并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根据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华阳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清环保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合并，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前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股权比例均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后各方公司的原股东以其对原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对存续公司（华阳有限）的出资，合并后华阳有限的股权比例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综上，本次合并后公司股权比例设置合法、合规。

华阳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系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就吸收合并事宜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华阳有限已接收安置了全部职工，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资产、人事并入华阳有限。同时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在《大连晚报》公告了吸收合并事项，华阳有限承继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并请求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债务进行清偿或者提供担保。公告期内及届满后，未发生过主张债权清偿或要求担保的情况。综上，本次吸收合并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吸收合并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吸收合并，华阳有限已接收安置了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全部职工，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资产、人事并入华阳有限，由华阳有限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6年4月，张艳、杨青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两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年4月，外部股东张艳、杨青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张艳以75.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杨青以50.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461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股，经公司与新增股东张艳、杨青协商，结合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52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张艳、杨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张艳、杨青后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杨静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张艳、杨青后续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转让的原因	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年9月27日，华阳新材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张艳拟减持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报价，与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杨静达成成交，转让公司股份1,000股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并支付转让价款	7.18元/股	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转让价格为公开报价，具有公允性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转让的原因	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华阳新材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曾世军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经友好协商，张艳、杨青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 29.90 万股、20.00 万股转让给曾世军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并支付转让价款	3.04 元/股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定价，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份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并支付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2020 年 4 月，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将其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 的原因

2020 年 4 月，发行人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引入资金额度确定为 5,000.00 万元。外部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因看好公司发展，提出投资发行人的意愿。各方经协商一致，方怀月投资 4,000.00 万元，航天半岛投资 1,000 万元，分别认购发行人 327.65 万股和 81.9125 万股股份，增资后占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4.99% 和 1.25%。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6.99 万元，本次投资投后估值 8.01 亿元，投后市盈率为 14.89 倍，符合当时同行业公司上市前引入投资者的市场价格水平，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方怀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协商一致确定的投资额及增资价格确定。

八、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时，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等对赌条款。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二》，终止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备注
1	2018 年 9-10 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张艳向杨静转让发行人股份 0.10 万股；叶锡平、张艳、杨青分别向曾世军转让发行人股份 0.10 万股、29.90 万股及 20.00 万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世军为股权受让方
2	2019 年 6 月	利润分配	发行人以总股本 2,05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红，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股（含税）	不涉及	已代扣代缴股东杨静所得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1 年无需缴税
3	2019 年 9 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杨静向曾世军转让发行人股份 0.30 万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世军为股权受让方
4	2020 年 4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加至 6,559.5625 万元，增发股本 409.5625 万元。其中，方怀月认购发行人 327.65 万股股份；航天半岛认购发行人 81.9125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外部投资者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注：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就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十、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1	2018年9-10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公司在此挂牌期间，共发生四笔交易，最终交易结果是股东叶锡平向曾世军转让1,000股，股东张艳、杨青退出，不再是公司股东，其股份全部由曾世军、杨静收购。新增股东杨静，持股1,000股
2	2019年6月 利润分配	公司以总股本2,050万股为基数进行分红，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0股。本次派送红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50万元
3	2019年9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股东杨静将所持公司3,000股股份，分两次转让给曾世军，股东杨静退出
4	2020年4月27日 增资	公司增发股本409.5625万元，方怀月以4,000万元认购327.65万股份，航天半岛以1,000万元认购81.9125万股份。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59.5625万元，股权结构为曾世军占47.17%、叶锡平占29.91%、兆华投资占16.68%、方怀月占4.99%、航天半岛占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口头、书面等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方怀月及航天半岛，间接股东为持有兆华投资份额的38名公司员工及航天半岛穿透后的各层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书面等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2月25日及2021年7月15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华阳新材在该局登记注册。经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在该局登记注册。经省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华阳百科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流程》《收款管理流程》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致同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7009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对员工明确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

发行人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发行人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制定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要求员工应秉承清正廉洁、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预防腐败，消除腐败，保障公司及个人利益不

受侵犯，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倡导诚实守信、尽职尽责。员工不得玩忽职守；不得挪用、侵占及盗窃公司资产；不得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贿赂他人或收受他人商业贿赂、介绍商业贿赂；不得以权谋私，为自己、利害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实施其它腐败行为。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开信息查询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问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进行查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员工在报告期内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十四、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收缴款凭证；

2、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

3、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取得并查阅华

阳工程、华清环保工商档案资料 and 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合并协议、相关公告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章程、合伙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了解其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6、取得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增强华阳有限的资金实力，满足华阳有限发展资金需求，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2015 年 7 月和 9 月，创始股东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主要系股权结构调整，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历史上的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

原因主要系离职、个人身体原因、个人工作安排、经营不及预期或多年未实际经营等，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4、2015年7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主要系业务、资产整合及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6年4月，张艳、杨青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发展，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张艳、杨青后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的原因主要系曾世军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经友好协商，张艳、杨青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曾世军；张艳向杨静转让1,000股发行人股份，属于张艳在新三板的二级市场减持行为；上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020年4月，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方怀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协商一致确定的投资额及增资价格确定；

8、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就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1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书面等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

（2）关于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对赌协议约定如下：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一年度低于业绩承诺，则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叶锡平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股份补偿；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方怀月、航天半岛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曾世军、叶锡平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当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上述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申报时中止执行，上市失败时自动恢复，上市成功时终止执行；

（4）叶锡平的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如发行人未达业绩承诺导致曾世军、叶锡平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业绩承诺补偿，会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叶锡平作为非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曾世军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如发行人未达业绩承诺导致曾世军、叶锡平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业绩承诺补偿，会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一）《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约定

根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甲方一）、叶锡平（甲方二）、兆华投资（甲方三）（合称“原股东”、“甲方”）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简称“投资方”、“乙方”）分别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原股东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可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如下业绩承诺：2020 年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一年度低于业绩承诺，则由原股东曾世军（甲方一）、叶锡平（甲方二）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股份补偿，曾世军、叶锡平应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怀月、航天半岛，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的股本总额×[(业绩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现金金额=(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增资款×(1+12%/360×N)，其中 N 为自乙方按《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全额缴付增资款项之日（含）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不含）止之间间隔的日历日数。

曾世军、叶锡平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当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如发行人未达业绩承诺导致曾世军、叶锡平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业绩承诺补偿，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对终止执行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第三条“甲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目标公司的估值确定”，具体内容为“3.1 作为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做出合理投资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甲方对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可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作出如下业绩承诺（本协议以下统称“甲方业绩承诺”）：

（1）2020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6,500 万元）；

（2）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8,500 万元）；

（3）2022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

3.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须聘请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各年度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报告，甲乙双方以各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对甲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在获得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后的两（2）日内向乙方提供加

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乙方有权查阅审计报告原件。”

2、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第四条“业绩承诺补偿和股份回购”中的第一款，具体内容为“4.1 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并保证，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任一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甲方业绩承诺，则在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对乙方作出股份补偿，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将其持有的按如下公式计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以壹（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的股本总额×[(业绩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并保证如果乙方选择获得现金补偿的，在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甲方一和甲方二对乙方作出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现金金额=（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增资款× $(1+12\%/360\times N)$ ，其中 N 为自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额缴付增资款项之日(含)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不含）止之间间隔的日历日数。

甲方一和甲方二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予补偿的股份或者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依据被终止执行条款产生的权利、义务不再继续履行。

上述《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订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

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叶锡平作为非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曾世军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等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叶锡平持有发行人 1,96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1%，同时，叶锡平作为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0.14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叶锡平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系根据方怀月、航天半岛的要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世军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叶锡平共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叶锡平作为非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已终止执行，叶锡平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不再继续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叶锡平与曾世军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3、取得曾世军及叶锡平出具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及承诺》，确认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订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叶锡平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应投资方要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叶锡平作为非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叶锡平与曾世军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问题 4. 关于董事、高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董事、高管曾世军、叶锡平均担任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叶锡平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3）2020 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金正日离职，李云峰、倪岩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曾世军、叶锡平担任监事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叶锡平报告期内辞去上述公司职

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金正日于 2020 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曾世军、叶锡平担任监事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2102312000823，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隋振书，已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杰	100.00	50.00%
2	陈富金	60.00	30.00%
3	叶锡平	10.00	5.00%
4	孙立军	10.00	5.00%
5	曾世军	10.00	5.00%
6	隋振书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由于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较早，且存在同名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已无法查询到其营业范围等相关信息。

（二）曾世军、叶锡平担任监事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曾世军、叶锡平系应隋振书邀请，在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两人

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展开实际经营，并已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叶锡平报告期内辞去上述公司职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41210146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立军
注册资本	8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08 年 0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02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住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洲园 4-1，4-2
经营范围	化纤工程技术、化纤工业新设备研究、开发。化纤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杰持股 80%；曾世军、叶锡平、孙立军、隋振书各持股 5%		
董监高情况	孙立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叶锡平任监事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后，因连续数年未进行工商登记年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叶锡平本人担任监事，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早于发行人前身华阳有限成立时间，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叶锡平虽然在该公司成立时担任监事，但该公司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实际无法履行监事职务。叶锡平与该公司不存在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

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属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该公司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4221007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锡平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11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住所	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505B
经营范围	无纺布新型纺织品材料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杰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20%；孙立军持股 20%		
董监高情况	叶锡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孙立军任监事		

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停建，未进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因连续数年未进行工商登记年检，被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吊销营业执照。叶锡平本人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销。

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早于发行人前身华阳有限成立时间，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叶锡平虽然在该公司成立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但该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实际无法履职。叶锡平与该公司不存在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也不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属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该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金正日于 2020 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一）金正日于 2020 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金正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进入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经营同种业务。离职前，金正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副总经理陈培富共同主管装备中心。离职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陈培富接手，金正日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李云峰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申请辞职。李云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没有离开公司，仍然在公司工作，目前为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员工。李云峰岗位调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辞任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主任黄云龙接手，李云峰的岗位调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倪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倪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没有离开公司，仍然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现任研发部主任。倪岩岗位调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辞任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吕大鹏接手，倪岩的岗位调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情况	变动情况
汤东风	董事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新增
张康	董事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新增
廖明义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增
迟国泰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增

姓名	任职	任职情况	变动情况
刘彦东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增
初正思	曾任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2021年1月15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离职
金正日	曾任董事	2016年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届满后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董事。2020年4月15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离职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情况	变动情况
吕大鹏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新增
金正日	曾任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于2019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副总经理。2020年4月15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李云峰	曾任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于2019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副总经理。2020年4月15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倪岩	曾任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于2019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原因如下：

（1）相关人员变动系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工作需要的正常调整，相关人员的工作均能有效衔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治理持续有效。

金正日、李云峰、倪岩的离职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一）金正日于2020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5月，公司新增股东方怀月提名张康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时，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选举汤东风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2020年10月，为完善内部治理，公司决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独立董事廖明义、初正思、刘彦东三人，后因初正思辞职，补选迟国泰为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吕大鹏由研发部主任提升为副总经理，接手原副总经理倪岩工作。

2021年1月，初正思因家庭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职后继续在大连盛鸿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初正思离职后，公司新增独立董事迟国泰，初正思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主要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事项、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人事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事项、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

件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履行了相应监督义务，对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以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成立至今，皆由董事长、总经理曾世军及董事、副总经理叶锡平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战略、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世军、叶锡平、李鹏、曾宇宁、关跃跃、陈培富及刘庆元保持稳定，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综上，最近2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工作需要的正常调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询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公示信息；

2、对曾世军、叶锡平进行访谈，确认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其在相关公司的出资、实际任职及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4、取得并查阅金正日、李云峰、倪岩、初正思的辞职报告，并对其离职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其离职后的去向或工作安排。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曾世军、叶锡平系应邀担任监事，两人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叶锡平本人担任监事，并未实际履行监事职务或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销，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叶锡平在该公司成立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并未实际履职或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金正日于 2020 年离职的原因系个人原因，离职后进入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除金正日、初正思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需新增独立董事等人选、新增股东提名董事或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所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依据充分。

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兆华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6.68%股份，实际控制人曾世军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兆华投资设立时，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出资人提供借款，金额为该等员工认缴出资额的 50%。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兆华投资的人员构成，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补充说明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兆华投资的人员构成，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十二/（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人员构成情况

兆华投资系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兆华投资设立时共有 42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世军	166.24	166.24	23.75%
2	叶锡平	63.36	63.36	9.05%
3	金正日	24.00	24.00	3.43%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关跃跃	24.00	24.00	3.43%
5	倪岩	24.00	24.00	3.43%
6	李云峰	24.00	24.00	3.43%
7	李鹏	24.00	24.00	3.43%
8	高鹏	24.00	24.00	3.43%
9	智来宽	16.80	16.80	2.40%
10	张聪聪	16.80	16.80	2.40%
11	于春海	16.80	16.80	2.40%
12	侯佩勤	16.80	16.80	2.40%
13	刘鹏	16.80	16.80	2.40%
14	史敬月	16.80	16.80	2.40%
15	曾宇宁	16.80	16.80	2.40%
16	陈培富	16.80	16.80	2.40%
17	冯敏	9.60	9.60	1.37%
18	张春苗	9.60	9.60	1.37%
19	叶飞	9.60	9.60	1.37%
20	周艳	9.60	9.60	1.37%
21	余廷君	9.60	9.60	1.37%
22	吕大鹏	9.60	9.60	1.37%
23	高娜	9.60	9.60	1.37%
24	黄云龙	9.60	9.60	1.37%
25	王瑞义	9.60	9.60	1.37%
26	王仁全	9.60	9.60	1.37%
27	肖本河	9.60	9.60	1.37%
28	王家宏	9.60	9.60	1.37%
29	李世轶	9.60	9.60	1.37%
30	张明秋	9.60	9.60	1.37%
31	侯召阳	4.80	4.80	0.69%
32	孙铭盛	4.80	4.80	0.69%
33	邓春久	4.80	4.80	0.69%
34	孙德明	4.80	4.80	0.69%
35	张延稳	4.80	4.80	0.69%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6	张明顺	4.80	4.80	0.69%
37	李喜龙	4.80	4.80	0.69%
38	赵航	4.80	4.80	0.69%
39	王晓毅	4.80	4.80	0.69%
40	刘凤艳	4.80	4.80	0.69%
41	黄飞飞	4.80	4.80	0.69%
42	韩爽	4.80	4.80	0.69%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自兆华投资成立以来，共有 8 名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向曾世军及叶锡平转让其所持兆华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地引入高素质人才，共有 4 名新员工通过受让曾世军及叶锡平所持兆华投资的合伙份额成为兆华投资的合伙人。

兆华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及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所对应公司的 每股价格 (元/股)
1	2018.04	孙德明	曾世军	4.80	4.80	1.92
2	2018.11	于春海	曾世军	16.80	16.80	1.92
3	2018.12	高娜	曾世军	9.60	9.60	1.92
4	2018.12	曾世军	刘庆元	24.00	24.00	1.92
5	2019.07	邓春久	曾世军	4.80	4.80	1.92
6	2019.07	韩爽	曾世军	4.80	4.80	1.92
7	2019.12	曾世军	汤东风	19.18	187.20	6.24
8	2019.12	曾世军	王如义	10.22	99.84	6.24
9	2019.12	叶锡平	沈宝林	3.22	31.20	6.24
10	2020.04	刘凤艳	曾世军	4.80	4.80	1.92
11	2020.04	赵航	曾世军	4.80	4.80	1.92
12	2020.05	金正日	曾世军	24.00	24.00	1.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1,09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68%，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兆华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华投资共有 38 名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出资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世军	187.24	187.24	26.75%
2	叶锡平	60.14	60.14	8.59%
3	关跃跃	24.00	24.00	3.43%
4	倪岩	24.00	24.00	3.43%
5	李云峰	24.00	24.00	3.43%
6	李鹏	24.00	24.00	3.43%
7	高鹏	24.00	24.00	3.43%
8	刘庆元	24.00	24.00	3.43%
9	汤东风	19.18	19.18	2.74%
10	陈培富	16.80	16.80	2.40%
11	智来宽	16.80	16.80	2.40%
12	张聪聪	16.80	16.80	2.40%
13	侯佩勤	16.80	16.80	2.40%
14	刘鹏	16.80	16.80	2.40%
15	史敬月	16.80	16.80	2.40%
16	曾宇宁	16.80	16.80	2.40%
17	王如义	10.22	10.22	1.46%
18	冯敏	9.60	9.60	1.37%
19	隋晓玲	9.60	9.60	1.37%
20	叶飞	9.60	9.60	1.37%
21	周艳	9.60	9.60	1.37%
22	余廷君	9.60	9.60	1.37%
23	吕大鹏	9.60	9.60	1.37%
24	黄云龙	9.60	9.60	1.37%
25	王瑞义	9.60	9.60	1.37%
26	王仁全	9.60	9.60	1.37%
27	肖本河	9.60	9.60	1.37%
28	王家宏	9.60	9.60	1.37%
29	李世轶	9.60	9.60	1.37%
30	张明秋	9.60	9.60	1.37%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1	侯召阳	4.80	4.80	0.69%
32	孙铭盛	4.80	4.80	0.69%
33	张延稳	4.80	4.80	0.69%
34	张明顺	4.80	4.80	0.69%
35	李喜龙	4.80	4.80	0.69%
36	王晓毅	4.80	4.80	0.69%
37	黄飞飞	4.80	4.80	0.69%
38	沈宝林	3.22	3.22	0.46%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6、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大连兆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存在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72 个月内，自华阳新材或子公司离职的情形（退休、死亡、因工伤导致不能继续任职的除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并退伙。

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如果出现上述被除名事由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购买该被除名人在兆华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购买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的较低的一种价格执行：（1）其本人原始实际出资本金及出资日至除名事由发生时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2、按照回购时上一个年度华阳新材账面净资产价值计算出的其对应的份额价值。

如合伙人存在上述行为造成华阳新材或其子公司、兆华投资损失的，支付的转让价款应为扣除其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赔偿额后的剩余金额。如该被除名人的财产份额处于限售期内，则至限售期满后即按该除名事由发生时对应的上述转让价格确定标准实施转让行为。

.....”

二、补充说明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兆华投资 2016 年 2 月设立时，发行人盈利水平较低，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 1,417.40 万元，上市计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当地整体工资水平较低，根据大连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公报，2015 年大连市城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 万元，故员工合伙人出资存在一定资金困难。为完成本次激励，曾世军结合激励对象提出的个人资金需求，经曾世军和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该等员工本人认缴出资金额的 50%。上述合伙人均为本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借款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2016 年 2 月兆华投资设立时，激励对象（乙方）认缴兆华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其中：50%认缴出资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50%认缴出资为向曾世军（甲方）的借款。

第二条 关于华阳新材筹划 IPO 上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的归还事宜约定如下：

1、如华阳新材成功上市，兆华投资在满足相关减持条件前提下减持股份，从而乙方实现投资收益退伙的或乙方转让合伙份额退伙的，应在退伙 7 日内归还对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2、如在华阳新材 IPO 上市前，乙方退伙，应在退伙 7 日内归还对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兆华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 3、取得曾世军与相关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4、取得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的转让协议及收据，并对兆华投资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兆华投资的人员构成，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系结合激励对象提出的个人资金需求，经曾世军和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律师已对兆华投资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合伙协议、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行人通过兆华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王宇坤： 王宇坤

赵 曼： 赵曼

2024 年 10 月 25 日